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出售
海南宏倫置業有限公司
63.2% 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即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